



“一带一路”
投资法律智库丛书

西亚投资 法律风险与典型案例

Legal Risk and Typical Cases of Investment in West Asia

陈波◎编著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系统梳理和比较投资环境及法律制度

归纳经贸投资法律风险，提供详细应对策略

特设经贸法律障碍专题研究板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UND PROJECT



“一带一路”
投资法律智库丛书

西亚投资

法律风险与典型案例

陈波◎编著

Legal Risk and Typical Cases of
Investment in West Asi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亚投资法律风险与典型案例 / 陈波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093-7761-1

I. ①西… II. ①陈… III. ①投资风险—金融法—研
究—西亚②投资风险—金融法—案例—西亚 IV. ①D937.0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9373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林 林

封面设计 蒋 怡

西亚投资法律风险与典型案例

XIYA TOUZI FALÜ FENGXIAN YU DIANXING ANLI

编著/陈 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1.75 字数/328 千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761-1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言

进入 21 世纪，在以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的新时代，面对复苏乏力的全球经济形势以及纷繁复杂的国际和地区局面，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精神更显重要和珍贵。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

正如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 28 日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的，“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推进沿线国家发展战略的相互对接。

西亚不仅是亚、欧、非三洲的接合部，也是人类古代文明发祥地之一。两河文明发祥于如今伊拉克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它也是伊斯兰教、基督教、犹太教等世界性和地区性宗教的发源地。西亚本地区的民族、语言、宗教、领土及边界问题相当复杂。在经济方面，本区域国家自古以来的经济都是传统的农业和畜牧业，工商业落后。1973 年石油业开始繁荣，本地区的石油输出国包括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巴林、科威特、伊拉克、伊朗和阿曼 8 国。西亚地区的非石油输出国则多以农牧业为主。西亚区域绝大多数为伊斯兰国家，多数居民信仰伊斯兰教，以色列、塞浦路斯等地区，则信仰犹太教和基督教。宗教信仰和政治因素不断演变为冲突甚至区域性军事战争。

西亚的伊斯兰国家陆续以伊斯兰教独立自主建立特色的政治和法治制度。西

亚的耶路撒冷是三大宗教的发源地，影响了西亚国家的宗教法，传统宗教是维护社会规范的强大力量；殖民地时期，西亚法律制度受到殖民国家推行的殖民统治政策移植的影响。奥斯曼帝国被击败后，除了土耳其之外的西亚国家全部沦为英法委任统治区。叙利亚和黎巴嫩被法国控制，利比亚受意大利控制，埃及、伊拉克、沙特阿拉伯被英国控制，伊朗南北分别为英国和俄国控制。“二战”后，西亚国家获得独立主权国家的地位，面临伊斯兰教法的现代化和融入法律全球化的抉择，不可避免地走向混合法律格局，部分西亚国家法制由于特定的历史背景形成了普通法、民法、伊斯兰教法和习惯法的混合，例如巴林、卡塔尔，而以色列则成为独特的民法、普通法、犹太法和穆斯林法混合法系国家。

研究西亚国别法律风险对于“一带一路”走出去有重大意义。西亚蕴含丰富的矿产资源，存在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制成品需求，中国的发展与西亚形成了互补。从统计上看，中国企业在西亚地区的投资存量与规模呈高速增长态势，因此与投资相伴的法律风险和障碍确实不容小觑。充分了解国别投资法律风险，重视法律的事先预防和事后救济，则可以将这些损失降到最低。

本书为顺应“一带一路”战略深化所带来的投资热潮，就西亚各国贸易和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和比较，从中不难发现一些投资和贸易方面的法律障碍，为投资者提供了很好的预警和参照。

资本未动，法律先行。企业走出去赴外投资、贸易，遇到的最大问题与风险是法律问题与风险。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五大资本输出国。中国法律界正切实帮助企业走出去筹划防范风险方案。在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方面，本书不失为国别法律风险指引类参考书籍。

目 录

第一章 伊朗

一、伊朗法律制度介绍	1
(一) 中国与伊朗经济贸易关系起源及现状	1
(二) 伊朗《宪法》及基本法律制度	7
(三) 伊朗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8
(四) 与外国投资者的商贸、投资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9
二、中资企业对伊朗投资的主要产业及法律流程	14
(一) 市场准入	14
(二) 重点/特色产业	14
(三) 发展规划	17
(四) 投资法律流程	17
(五) 优惠政策	19
(六) 伊朗对中国企业的保护政策	19
三、中国与伊朗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与案例	20
(一)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及现状	20
(二) 中国在伊朗投资案例	21
四、中国与伊朗经贸法律特征专项研究	22
(一) 双方合作不断深化, 经贸法律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2
(二) 伊朗法律体系存在一定问题	23
(三) 伊朗法律受伊斯兰教影响较大	24

五、经贸、投资法律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24
(一) 政治风险	24
(二) 经济贸易风险	27
(三) 商业及投资环境风险	30
(四) 法律风险	31
(五) 应对策略	32

第二章 伊拉克

一、伊拉克法律制度介绍	35
(一) 中国与伊拉克经济贸易关系起源及现状	35
(二) 伊拉克《宪法》及基本法律制度	36
(三) 伊拉克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37
(四) 与外国投资者的商贸、投资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39
二、中资企业对伊拉克投资的主要产业及法律流程	46
(一) 投资产业	46
(二) 优惠措施	46
(三) 投资方式	47
(四) 法律流程	48
三、中国与伊拉克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与案例	52
(一) 争端解决程序	52
(二) 投资案例分析	55
四、中国与伊拉克经贸法律特征的专项研究	56
(一) 主要双边协定	56
(二) 经贸法律特征	56
五、经贸、投资法律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57
(一) 风险因素	57
(二) 应对策略	59

第三章 叙利亚

一、叙利亚法律制度介绍	61
(一) 中国与叙利亚经济贸易关系起源及现状	61
(二) 叙利亚《宪法》及基本法律制度	71
(三) 叙利亚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71
(四) 与外国投资者的商贸、投资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72
二、中资企业对叙利亚投资的主要产业及法律流程	76
(一) 市场准入	76
(二) 重点/特色产业	76
(三) 发展规划	77
(四) 投资法律流程	77
(五) 优惠政策	79
(六) 叙利亚对中国企业保护政策	79
三、中国与叙利亚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与案例	80
(一)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及现状	80
(二) 中国在叙利亚投资案例	80
四、中国与叙利亚经贸法律特征专项研究	81
(一) 叙利亚法律受伊斯兰教影响较大	81
(二) 叙利亚法律执行易受行政机关影响	81
(三) 叙利亚对外资限制较少	82
(四) 双方法律差异较大	82
五、经贸、投资法律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82
(一) 政治风险	82
(二) 经济贸易风险	84
(三) 商业及投资环境风险	88
(四) 法律风险	88
(五) 应对策略	89

第四章 以色列

一、以色列法律制度介绍	93
(一) 中国与以色列经济贸易关系起源及现状	93
(二) 以色列《宪法》及基本法律制度	100
(三) 以色列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101
(四) 与外国投资者的商贸、投资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103
二、中资企业对以色列投资的主要产业及法律流程	109
(一) 市场准入	109
(二) 重点/特色产业	109
(三) 发展规划	111
(四) 投资法律流程	111
(五) 优惠政策	113
(六) 以色列对中国企业保护政策	116
三、中国与以色列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与案例	116
(一)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及现状	116
(二) 中国在以色列投资案例	117
四、中国与以色列经贸法律特征专项研究	117
(一) 中以经济互补性强, 贸易前景良好, 需细化相关规则	117
(二) 以色列法律体系完善	118
(三) 注意法律差异	118
五、经贸投资法律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119
(一) 政治风险	119
(二) 经济贸易风险	121
(三) 商业及投资环境风险	125
(四) 法律风险	127
(五) 应对策略	127

第五章 沙特阿拉伯

一、沙特阿拉伯法律制度介绍	131
(一) 中国与沙特阿拉伯经济贸易关系起源及发展	131
(二) 沙特阿拉伯基本法律制度与司法体系	132
(三) 沙特阿拉伯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133
(四) 与外国投资者的商贸、投资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136
二、中资企业对沙特阿拉伯投资的主要产业及法律流程	141
(一) 市场准入	141
(二) 投资方式	142
(三) 投资行业	144
(四) 法律流程	146
三、中国与沙特阿拉伯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与案例	151
(一) 争端解决程序	151
(二) 投资案例分析	153
四、中国与沙特阿拉伯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特征	157
(一) 主要双边条约	157
(二) 法律特征分析	158
五、经贸、投资法律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159
(一) 风险因素	159
(二) 应对策略	161

第六章 卡塔尔

一、卡塔尔法律制度介绍	163
(一) 中国与卡塔尔经济贸易关系起源及现状	163
(二) 卡塔尔《宪法》及基本法律制度	165
(三) 卡塔尔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169

- (四) 卡塔尔的税收制度 170
 - (五) 与外国投资者的商贸、投资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171
- 二、中资企业对其投资的主要产业及法律流程 173
 - (一) 设立企业的形式 173
 - (二)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73
 - (三)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174
 - (四) 申请专利及注册商标 174
- 三、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与案例 176
 - (一)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 176
 - (二) 案例分析 176
- 四、卡塔尔的经贸投资环境分析 178
- 五、经贸、投资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179

第七章 阿曼

- 一、阿曼法律制度介绍 183
 - (一) 中国与阿曼经济贸易关系 183
 - (二) 阿曼的外国投资状况 188
 - (三) 阿曼《宪法》及基本法律制度 189
 - (四) 阿曼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191
 - (五) 与外国投资者的商贸、投资有关的法律制度 194
- 二、中资企业对阿曼投资的法律流程 207
 - (一) 市场准入 207
 - (二) 发展规划 208
 - (三) 设立企业形式 208
 - (四) 投资法律程序 210
- 三、中国与阿曼投资争议解决程序与案例 213
 - (一) 诉讼程序 213
 - (二) 破产程序 213

(三) 投资争议解决程序	214
(四) 仲裁程序	214
(五) 争议解决期间	215
四、中国与阿曼经贸法律特征专项研究	215
五、经贸、投资法律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216
(一) 政治风险	216
(二) 经济贸易风险	217
(三) 结论	221

第八章 科威特

一、科威特法律制度介绍	223
(一) 中国与科威特经济贸易关系起源及发展	223
(二) 科威特基本法律制度与司法体系	224
(三) 科威特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225
(四) 与外国投资者的商贸、投资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227
二、中资企业对科威特投资的主要产业及法律流程	232
(一) 中资企业主要投资产业	232
(二) 法律流程	235
三、中国与科威特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与案例	240
(一) 争端解决程序	240
(二) 投资案例分析	244
四、中国与科威特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特征	246
(一) 主要双边条约	246
(二) 经济贸易关系法律特征分析	246
五、经贸、投资法律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248
(一) 风险因素	248
(二) 应对策略	249

第九章 黎巴嫩

一、黎巴嫩法律制度介绍	253
(一) 中国与黎巴嫩经济贸易关系起源及现状	253
(二) 黎巴嫩《宪法》及基本法律制度	263
(三) 黎巴嫩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266
(四) 与外国投资者的商贸、投资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269
二、中资企业对黎巴嫩投资的主要产业及法律流程	273
(一) 公司种类	273
(二) 公司注册程序	274
(三) 投资方式	275
(四) 优惠措施	275
三、中国与黎巴嫩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与案例	279
(一) 争端解决程序	279
(二) 投资案例分析	280
四、中国与黎巴嫩经贸法律特征的专项研究	283
五、经贸、投资法律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286
(一) 投资环境总体评估	286
(二) 经济风险及隐患	287
(三) 政治风险及隐患	288
(四) 风险的防范及解决	289

第十章 阿富汗

一、阿富汗法律制度介绍	293
(一) 中国与阿富汗经济贸易关系起源及现状	293
(二) 阿富汗《宪法》及基本法律制度	300
(三) 阿富汗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302

(四) 与外国投资者的商贸、投资活动有关的法律制度	304
二、中资企业对阿富汗投资的主要产业及法律流程	310
(一) 市场准入	310
(二) 重点/特色产业	311
(三) 发展规划	313
(四) 投资法律流程	313
(五) 优惠政策	316
(六) 阿富汗对中国企业保护政策	316
三、中国与阿富汗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与案例	316
(一)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及现状	316
(二) 中国在阿富汗投资案例	318
四、中国与阿富汗经贸法律特征的专项研究	319
(一) 阿富汗法律体系不完善	319
(二) 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严重阻碍经贸法律进一步发展	320
(三) 中阿睦邻友好、经济互补, 双边条约可弥补法律空白	321
五、经贸、投资法律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322
(一) 政治风险	322
(二) 经济贸易风险	325
(三) 商业及投资环境风险	328
(四) 法律风险	329
(五) 征收风险	330
(六) 应对策略	331

伊朗具有吸引投资、贸易的基本条件：第一，自然资源丰富，尤其是石油、天然气资源。第二，政治局势较为稳定，为投资贸易提供了安定的外部环境。随着美欧对伊朗的经济制裁，伊朗经济遭受极大挫折，下滑明显，但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其他经济发展途径，为投资商贸提供良好契机。第三，商贸投资法律较为健全，但实施过程存在一定阻碍。企业应当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作出合理决定。

一、伊朗法律制度介绍

（一）中国与伊朗经济贸易关系起源及现状

1. 双边经贸关系

中国与伊朗的经贸关系可以追溯至公元前 1 世纪，即丝绸之路，双方通过进行商品贸易实现了文化、经济方面的交流。新中国的成立使中伊关系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然而，由于当时伊朗政府奉行亲美政策，与我国台湾地区建立所谓外交关系，因此中伊间的对峙关系长期未能打破。1950 年起，中伊贸易虽有开展，但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的合作。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伊朗对外政策的改变，中伊关系走向缓和，双方经贸合作逐渐活跃起来，中伊经贸取得了一定发展，但

还处于较低水平。1971年8月16日，中国与伊朗建交，伊朗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良好的外交关系给中伊经贸合作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此后中伊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末，受伊朗伊斯兰革命的影响，中伊合作关系陷入低谷。1989年之后，中伊两国外交关系发展进入新阶段，两国高层领导人互访不断。随着中国与伊朗的经贸关系不断深化，到1998年两国贸易额为12.15亿美元，其中我国出口6.57亿美元，进口5.58亿美元。2000年以后，中伊开展了能源领域的合作。至2013年，中伊双边贸易额达到395亿美元。

据我国海关统计，中国从伊朗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矿砂、矿渣及矿灰；塑料及其制品；盐、硫黄、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有机化学品；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等水果的果皮；橡胶及其制品；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化合物；铜及其制品；电机、电器、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中国对伊朗出口的商品主要类别为：机械器具及其零附件；电机、电器、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钢铁制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塑料及其制品；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钢铁；有机化学品；杂项化学用品；玻璃及其制品。我国对伊朗出口以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为主。从伊朗主要进口原油，其余为铬矿石、原棉、氯乙烯聚合物、合成橡胶、葡萄干和阿月浑子等。

中伊经济技术合作自1982年以来不断发展。1985年4月，中伊成立经贸科技联委会，至今已召开了九次会议。两国合作的领域涉及能源、交通、机械、建材、采矿、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主要项目有：德黑兰地铁、多用途船只、油轮建造、水泥厂生产线、阿拉克4×32.5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水力发电设备等。

2. 双边投资

（1）投资环境

伊朗全名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位于亚洲西南部，其邻国为阿塞拜疆、亚美

尼亚、伊拉克、土耳其、巴基斯坦、阿富汗、土库曼斯坦。南邻波斯湾和阿曼湾，北边与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隔海相望，地理位置优越，是古代交通要道必经之地，素有“欧亚路桥”和“东西方空中走廊”之称。伊朗国土面积约为 165 万平方公里，境内多高原，东部为盆地和沙漠，大部分地区降雨量小，冬季寒冷夏季炎热，属于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德黑兰是伊朗首都，同时也是伊朗最大的城市以及政治、文化、商业和工业中心。

伊朗石油资源丰富，截至 2011 年年底，已探明石油储量 1545.8 亿桶，占世界总储量的九分之一，是世界第三大石油存储地。石油产业是伊朗的经济支柱和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石油收入占伊朗外汇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天然气储量 33.69 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总储量的六分之一，位列世界第二。目前，伊朗石油和天然气生产量均列世界第四位，日产原油 35 万桶，天然气 5 万亿立方米。

此外，伊朗其他矿物资源也十分丰富，矿产种类较多，且各种矿藏可采量巨大。目前，伊朗已探明各类矿山达 3800 处，储量达 270 亿吨：其中，铁矿储量 47 亿吨；铜矿储量 30 亿吨，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5%，位列世界第三；锌矿储量 2.3 亿吨，居世界第一位；铬矿储量 2000 万吨；金矿储量 150 吨。此外锰、硼、铅、重晶石、锑、大理石等矿产资源也十分丰富。目前，已开采矿种 56 个，年矿产量 1.5 亿吨，占总储量的 0.55%，占全球矿产品总产量的 1.2%。

伊朗从 1979 年霍梅尼执政后实行政教合一的制度。伊朗最高国家立法机构是伊斯兰议会，实行一院制。议会通过的法律须经宪法监护委员会批准方可生效。政府实行总统内阁制。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可授权第一副总统掌管内阁日常工作，并有权任命数名副总统，协助主管其他专门事务。真正掌握政府权力的机构一般都是任命而非民众直接选举。^[1] 2013 年 6 月 15 日，哈桑·鲁哈尼当选伊朗第十一届总统。司法体系方面，国家司法最高首脑是司法总监，由领袖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由司法总监任命。司法部长由司法总监推荐，总统任命，议会批准，负责协调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在司法总监领

[1] Website of Washington Pos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srv/world/countries/iran.html?nav=el>, 最后访问于 2015 年 7 月 8 日。